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港湾关缉查字〔2025〕9号

当事人：大连优尼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凤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31146112X6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街10A号11层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大连优尼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2023年8月起，当事人明知出口的锆光学镜片符合《关于对镓、锆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1目中阐明金属锆属于出口管制商品，未经许可不得出口，仍在未取得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将锆光学镜片伪报为“光学窗口片”）走私出口锆光学镜片。

经查，2023年8月以来，当事人共走私出口锆光学镜片801片，销售金额总计人民币68824.89元。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查问笔录、情况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人证言、情况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微信记录，报关单据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

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377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6224.8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6 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